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A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 3,977,817 股，因此公司股本总数将减少至 2,127,471,781 股，相应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2,127,471,781 元。鉴于前述回购注销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变更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一、章程第六条原为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131,449,598 元。

现修改为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127,471,781 元。

二、章程第二十条原为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2,131,449,598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,131,449,598 股。

现修改为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2,127,471,781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,127,471,781 股。

授权董事会秘书代表公司负责处理因上述修订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、报批、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（包括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）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